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碧儀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梁何慧儀女士

彭錫為女士

盧天送先生, MH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陳小萍女士

鄧月琴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李佩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唐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卓偉嘉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 1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廖燕敏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羅翠鳳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  
黃金全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 } 出席議程第 6 項

### **秘書**

蔡雋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3

負責人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的議程及有關文件。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3. 經盧天送委員動議，李均頤議員、鄭其建議員及鍾嘉敏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資料文件**

####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7/2011 號文件)**

4. 委員備悉文件。

(彭錫為委員於四時十二分出席會議。)

#### **第 3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8/2011 號文件)**

5.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主席鍾嘉敏議員補充說，「2010 大廈管理手冊」的資料已經齊備，期望手冊的編印工作能於本年七月內完成。為加強宣傳及交流，建議舉辦「2010 大廈管理手冊」發佈會暨茶聚，由講者分享相關講題，並邀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參加。

6. 各委員支持是項建議，並備悉文件。

**第 4 項：2011/2012 年度撥款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9/2011 號文件)**

7. 委員備悉文件。

**第 5 項：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2011-2013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1/2011 號文件)**

8. 社會福利署李佩珍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多謝各委員以往的支持，使辦事處過往的工作能夠順利推行；
- (ii) 面向未來的日子，辦事處總結數點觀察，包括人口老齡化、優質義工力量、精神健康及通脹升溫；
- (iii) 辦事處未來兩年的工作以「正向思維齊擁有、敬老扶幼樂悠悠」為主題，工作目標包括：(一)持續深化地區夥伴合作；(二)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三)推動和諧共融、正向積極的社區氣氛；以及(四)團結同工、提升專業水平；以及
- (iv) 期望繼續與灣仔區議會緊密合作，服務社區。

9. 主席表示，署方和合作的社會服務機構在過去的委員會會議中介紹了各種的工作，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等。她同意需要關注社區的精神健康，而委員會與署方合辦的「快樂傳城」及「快樂工程」活動的目標正是支持精神困擾人士及建立一個和諧社區。她期望日後各單位能舉辦更多關注社區精神健康的活動。

10. 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意見：

- (i) 同意人口老齡化是社會需要面對的挑戰，也認為不少退休人士仍然活躍社區，並具有專業資格和才能，期望署方能提供平台，組織這些退休人士，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工作，協助少數族裔、新來港學童等弱勢社群；
- (ii) 除了招募年青義工外，也可鼓勵一些較年輕的退休人士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義務工作，推動「長者服務長者」的理念；以及
- (iii) 期望政府能提供更多配套設施，建立「長者友善社區」。

11. 李女士對委員的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同意委員的意見，退休人士也可繼續積極貢獻社會；
- (ii) 認為應先提高社區人士對人口老齡化的意識，以達致如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以及如何推行「長者服務長者」的共識；以及

(iii) 期望與區議會在這方面繼續合作。

12. 主席建議可於日後的會議中專題探討「長者友善社區」。她並提議署方考慮給予在職婦女及中年男士更多支援。

(孫啓昌委員於四時五十分離席。)

(羅翠鳳女士及黃金全先生於四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 **第 6 項：政府統計處：2011 年人口普查簡介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2/2011 號文件)**

13. 主席歡迎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羅翠鳳女士及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黃金全先生就是項議題出席會議。

14. 羅翠鳳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自 1961 年起，香港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於兩次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加上較小規模的統計調查及行政系統的統計數據等其他人口數據來源，從而得出完整的人口數據系統；
- (ii) 人口普查會全面統計本港的人口，是細小地理分區和人口分組的主要統計資料來源，能協助政府籌劃建設及釐定政策，作為私人機構釐定業務方針的參考資料，並且幫助研究人員進行社會和經濟研究；
- (iii) 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第 9 條制定的《普查及統計(2011 年人口普查)令》，所有在該令指定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及訪客)，必須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資料；
- (iv) 是次人口普查為期 34 天，由本年六月三十日至八月二日舉行；
- (v) 陸上人口以屋宇單位為基礎，而水上人口的點算對象是居於船艇的人士；是次普查的參考時刻是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凌晨三時；
- (vi) 統計處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六月底前分批郵寄通知信給住戶；就沒有明確郵寄地址的屋宇單位，統計處會安排統計員於人口普查面談訪問階段(即本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二日)親身派發通知信給有關住戶；
- (vii) 十分之九的住戶將須回答短問卷，提供一些基本的人口特徵資料；而另外十分之一的住戶則須回答長問卷，提供多方面的社會和經濟特徵資料；

- (viii) 是次人口普查引入了電子問卷，方便住戶在網上填報長問卷及短問卷；住戶也可於本年七月七日前以郵寄方式遞交短問卷；而統計員會於面談訪問階段，登門訪問尚未以自填方式遞交問卷的住戶；
- (ix) 進行面談訪問的統計員會穿著統計處提供的制服，並會持有統計員身份證明書；處方也會就是次普查舉行大型的宣傳，協助受訪人士識別統計員；
- (x) 普查搜集所得的個人及個別住戶資料，均會按法例規定嚴加保密，處方也制訂了明確的保密程序，亦會嚴格訓練所有統計工作人員，讓他們明白有關的法律責任及保密程序的細節；所有問卷會在普查開始後的一年內銷毀；
- (xi) 是次人口普查摘要結果計劃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公布，而較詳細的結果將會隨後透過不同形式分階段發布；以及
- (xii) 請各委員向區內居民宣傳是次人口普查，呼籲居民提供準確資料，並且就處方在區內進行外勤工作時須注意的事項提供意見。

15.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人口普查可否統計出「劏房」的數字，以供屋宇署等政府部門參考；
- (ii) 詢問會否統計露宿人口、居住於天台或樓梯底人士的數字；
- (iii) 詢問可否統計出在國內工作的香港人口；
- (iv) 查詢普查問卷被銷毀後，會保留哪些具參考價值的數據；
- (v) 詢問稅務局能否索取普查所得的個人入息資料；
- (vi) 查詢能否透過是次人口普查，調查失業人士的失業時間，以推算最低工資立法導致的失業數字；
- (vii) 不同專題的統計調查，包括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及人口老化等數據分析，也有助香港的持續發展，詢問處方什麼時候會進行這些專題統計調查；
- (viii) 詢問人口普查與人口推算的分別；
- (ix) 詢問將會發布的普查結果，除了提供各區家庭住戶的每月收入中位數外，會否提供每區最高收入家庭及最低收入家庭的數字；以及
- (x) 查詢會否統計和公布各區的流動人口。

16. 羅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如個別屋宇單位被分裝成數個獨立單位，處方會分別點算居於這些獨立單位的住戶；在通知信中，處方會請有關住戶告知處方在同一地址的屋宇單位內有否其他住戶或通知該屋宇單位內其他住戶與處方聯絡；處方也會抽樣檢核住戶填交的問卷，以提高資料的準確性；
- (ii) 處方可比較普查所得的屋宇單位數目及處方在進行普查前地址資料庫反映的屋宇單位數目，在某程度上可了解期間整體屋宇單位數目的變化；  
(會後註：人口普查的主要目的是點算人口，而並非點算全港建築物及其用途。由於「劏房」未有具體的統計定義，人口普查不能提供某個時點「劏房」的數目。)
- (iii) 處方會與社會福利署合作，統計本港的露宿人口；人口普查亦會向居住於天台或樓梯底人士搜集資料；
- (iv) 人口普查會搜集住戶成員不在港的時間，從而得出人口的流動性；國家統計局去年進行人口普查時，處方有參與協商，以統計居於國內的香港人口；
- (v) 處方會在整理普查資料後，將結果提供給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參考；
- (vi) 個人及個別住戶的資料將會被銷毀，經整合後的數據若不能推敲出個別人或個別住戶人士的資料，則會被保留；
- (vii) 普查所得的所有個人及個別住戶的資料，均不會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包括其他政府部門)透露；
- (viii) 由於人口普查的規模大，需要訓練大量統計員，同時亦應平衡問卷長度為住戶帶來的回應負擔，問卷項目不宜定得太仔細；加上人口普查的籌備工作早於兩三年前已展開，即使單從時間上的考慮，都不可能在是次普查中加入調查失業人士的失業時間，以推算最低工資立法導致的失業數字；
- (ix) 處方曾就最低工資立法事宜進行統計調查，提供相關數據協助該項政策的制定；
- (x) 處方有定期在出生註冊處進行統計調查，詢問內地孕婦在港所生嬰兒將來的來港意向，以推算香港未來的人口；
- (xi) 處方也會按決策局及其他部門的需要，舉行專題統計調查或數據分析，以協助它們制定及推行政策；
- (xii) 人口普查是統計在某一參考時刻本港的人口，而人口推算則是根據一些假設性的資料估計出來的數字；根據經驗，人口

推算的結果亦很準確，也有助決策局及其他部門制定政策；  
以及

- (xiii) 人口普查能提供包括各區流動人口、每區最高收入家庭及最低收入家庭等細小分區人口數字；若各委員有興趣，可瀏覽處方的網頁，參閱以往普查的統計數字。

17. 主席多謝羅女士及黃先生出席會議。

(羅翠鳳女士及黃金全先生於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 討論事項

###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18. 委員經討論後，支持以灣仔區議會預留給委員會的撥款，資助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0/2011 號	「守法規 重廉潔」 灣仔區倡廉活動	廉政公署東港島 辦事處	20,000	20,000
備註： (1) 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活動宣傳開支的限額，但建議申請團體可考慮減少地區特稿的支出，改以其他方式宣傳活動；及 (2) 由於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活動的所有宣傳品不可以顯示區議會或委員會合辦的字句，而須以「灣仔區議會贊助」的形式舉行。				
會後註： (1) 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向各委員傳閱申請團體按委員會的建議修改後的申請文件(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0/2011 號文件(經修訂))，供各委員參閱；及 (2)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85/2011 號文件。				
第 40/2011 號	2011 慶回歸綜合晚 會	灣仔社區聯會	20,992	20,992
備註：盧天送委員及李均頤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分別為舉辦機構(灣仔社區聯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傳閱是項撥款申請，並獲各委員通過，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6/2011 號文件。				
第 41/2011 號	慶祝回歸及國慶之 社區紀念品(掛手 巾)	灣仔社區聯會	20,000	20,000
備註： (1) 盧天送委員及李均頤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分別為舉辦機構(灣仔社區聯會)的主席				

<p>及副主席，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及</p> <p>(2) 由於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活動的所有宣傳品不可以顯示區議會或委員會合辦的字句，而須以「灣仔區議會贊助」的形式舉行。</p> <p>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傳閱是項撥款申請，並獲各委員通過，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7/2011 號文件。</p>				
第 42/2011 號	慶祝回歸及國慶之 社區紀念品(水杯)	灣仔社區聯會	27,475	27,475
<p>備註：</p> <p>(1) 盧天送委員及李均頤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分別為舉辦機構(灣仔社區聯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及</p> <p>(2) 由於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活動的所有宣傳品不可以顯示區議會或委員會合辦的字句，而須以「灣仔區議會贊助」的形式舉行。</p> <p>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傳閱是項撥款申請，並獲各委員通過，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8/2011 號文件。</p>				
第 43/2011 號	慶祝回歸十四周年 暨健康生活嘉年華	香港灣仔區各界 協會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p>備註：鍾嘉敏議員、李均頤議員、彭錫為委員及盧天送委員申報利益，表示分別為舉辦機構(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的執委、婦女部主任、婦女部主任及財務主任，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p> <p>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傳閱是項撥款申請，並獲各委員通過，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9/2011 號文件。</p>				
第 44/2011 號	情繫灣仔 15 載 - 社 區尋寶大行動 之 「愛心湯包贈長者」	循道衛理灣仔長 者服務中心	60,000	60,000
<p>備註：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1)項「愛心消暑湯包」的開支限額。</p> <p>會後註：申請團體於會後致函秘書處，表示因為時間緊迫，希望取消是項活動。委員會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接納有關申請。</p>				
第 33/2011 號	印製區議會 2012 年 記事簿	灣仔區議會社區 建設委員會	15,500	15,500
<p>備註：由於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活動的所有宣傳品不可以顯示區議會或委員會合辦的字句，而須以「灣仔區議會贊助」的形式舉行。</p> <p>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86/2011 號文件。</p>				
第 34/2011 號	印製區議會 2012 年 賀年月曆	灣仔區議會社區 建設委員會	13,000	13,000
<p>備註：由於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活動的所有宣傳品不可以顯示區議會或委員會合辦的字句，而須以「灣仔區議會贊助」的形式舉行。</p>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87/2011 號文件。				
第 35/2011 號	印製區議會 2012 年利是封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41,200	41,200
備註：由於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活動的所有宣傳品不可以顯示區議會或委員會合辦的字句，而須以「灣仔區議會贊助」的形式舉行。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88/2011 號文件。				
第 36/2011 號	印製區議會 2012 年福字揮春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	10,300	10,300
備註：由於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活動的所有宣傳品不可以顯示區議會或委員會合辦的字句，而須以「灣仔區議會贊助」的形式舉行。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89/2011 號文件。				

**第 8 項：2012 年區議會紀念品建議分發方法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7/2011 號文件)**

19. 委員通過文件。

**第 9 項：2011-12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8/2011 號文件)**

20. 主席報告，勞工及福利局撥款 53,000 元，資助本區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灣仔區議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交由社區建設委員會跟進。

21.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第 10 項：勞工及福利局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39/2011 號文件)**

22. 委員通過以勞工及福利局撥予委員會的撥款，資助「式式共融迎中秋」活動，並豁免活動禮品派發對象的限制。

**其他事項**

23.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以傳閱方式審批「2010 大廈管理手冊」發佈會暨茶聚的合辦申請，活動預算為 30,000 元。

負責人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八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